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国 节能技术大纲（2006年）的通知

（发改环资〔2007〕199号 2007年1月25日印发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（经委）、科技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，推动节能技术进步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节约能源和优化用能结构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组织有关方面修订了《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（2006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（2006年）（内容详见网页版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科 技 部

2007年1月25日